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XGC202052

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03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招标公告

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招标编号: SXGC202052
- 2、项目名称: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 3、招 标 人: 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项目概况: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50.4 万元(仅作初步参考,含: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第三方检测等费)最终造价以实际实施且经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招标范围: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含勘察设计、图审、第三方检测)。

7、工期要求: 总工期: 8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包括图审), 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8、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 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2.2 施工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人不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可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设计单位具有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和市政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按照联合体成员的分工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jy.cn>) 发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报名时间）：2020 年 03 月 09 日-2020 年 04 月 02 日 17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www.hfztb.cn/HY/HuiYuanInfoMis2_HFZTB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报名”按钮）--》招标文件领取一》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如企业未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请参考如下地址进行入库和办理 ca，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

3、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4、注意事项：本项目只接受企业信息库已审核通过的单位报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报名即可），投标单位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入库通知：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83a7395d-1fd4-496b-81e6-fda2f03ab75e&CategoryNum=010>）。评标时核对报名名单时，发现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没有在网上报名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一室。

六、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企业单位账户转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公告指定账号，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企业网银。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大市场 9 幢 1 单元 2402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133761095

招标人：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57--7022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57--7022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大市场 9 幢 1 单元 2402 室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8133761095
1.1.4	项目名称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1.1.5	建设地点	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含勘察设计、图审、第三方检测)。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85 日历天)	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包括图审） 施工工期：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详见招标公告。

	力和信誉	其他要求： ①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2056751271@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8133761095，联系人：刘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文件后，对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招标人统一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发布，请自行登录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投标人书面确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2056751271@qq.com）澄清内容对其投标文件编制有重大影响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不予延长，投标人事后不得就此提出质疑和投诉。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 建安工程费采用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92%,(投标人报价$\leq$9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u>19</u>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账户名称：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账 号： <u>223018899051000002000171</u>（本账号不重复使用）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县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必须到达以上指定账户。（逾期到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及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 投标人在转出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可简写），以确保

		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本项目保证金不得使用超级网银（即实时到账或即时到账），否则因此造成保证金无法退回的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退付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或投诉的，退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网上递交和现场递交两部分组成。 1、网上递交部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2、现场递交部分：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sztf 格式务必请拷贝到 u 盘密封到文件袋中。（u 盘中的非加密文件确保可正常读取且无病毒，否则视为无效标）。 （2）纸质文件：在生成投标文件后打印五份纸质文件（胶装），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分别密封到文件袋中。 注意事项： （1）封袋标明“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2）封袋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密封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各自密封）；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单独密封）。 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非加密的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7)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由于本项目采用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模板开放版，要求实现电子开标，线下纸质评标，请投标人配合认真填写系统开标一览表，电子唱标与纸质不一致以电子唱标为准，其他电子版内容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 如投标文件较厚，可以分册装订。 (2) 建议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3) 设计方案可以单独装订成册，可采用 A3 纸。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投标文件 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注：本处与投标

		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人名称: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计算基数按投资估算价乘以中标费率)。 在中标公示期结束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汇入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律不接受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到中标人基本账户。不按要求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能完全履约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后,该履约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的下述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相应资料，在开标会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核验，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注册单位须是投标人单位）、建造师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施工项目负责人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人。
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如下地址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e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地址如下：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xml 格式技术请参考如下链接： http://www.szggzyjy.cn/szfront/InfoDetail/?InfoID=ee42e8e2-fb4c-43f3-b5fc-4996294a01c5&CategoryNum=005002 下载技术标制作软件和技术标制作手册生成 xml 格式技术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

		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 sztf，非加密的 nsz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澄清、答疑补遗（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 u 盘存储非加密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把含有该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版的 U 盘，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如因系统问题无法电子签章可以纸质文件打印后再签字、盖章。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解锁锁带入开标现场，需解密时必须 10 分钟内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锁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使用 u 盘导入非机密文件。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新点客服 QQ：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8:00～21:0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电 子 投 标 操 作 手 册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1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	--	---

9.4	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设计费用和项目建安费用分别进行报价。 2、设计费用固定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图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批文申报协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全部价格费用。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中标后无论招标人提出何种修改，该部分费用均不再调整。 3、建安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以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所有与本次有关的除设计费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以外，报价还应包括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考虑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内。 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内。 7、所有抽检、复检以及第三方检测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5	建安工程造价编制说明	1、造价编制依据： （1）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由招标人委派的协审单位审核。 （3）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

		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 ①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宿州地区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优先采用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泗县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宿州市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区，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列入）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审图合格证日期次月）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价格差异大于5%或小于负5%（不含5%），必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依法依规确认，并提供有效的购货发票、购货合同、材料合格证明文件和要求确认材料价格的函等政府相关部门所需其他材料，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约定的结算价格=材料投标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1+约定的风险幅度）] 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机械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施工期间如遇安徽省发布新的人工费文件的，人工费按照新的人工费文件执行。信息价中缺项的设备材料由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询价的设备材料结算价按询价或国家相关规定确定的价格乘以投标报价费率执行。 （4）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如遇政策调整，执行新的政策规
--	--	---

		定。 (5) 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2、在合同签订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工程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造价成果文件，送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率报价为中标人的建安工程合同价，即中标人建安工程合同价=造价单位编制并经泗县审计局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率报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泗县审计局审计，以审计后的该部分价格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率报价即为中标人变更部分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4、中标人结算总价=勘察设计费中标价+泗县审计局根据中标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建安工程费率报价。【注：不可竞争费及税金不参与下浮，执行泗县审计局相关规定】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泗政办秘【2019】2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基数为该招标公告中的投资估算乘以中标的费率，如代理机构编制的造价超过招标时的估算价的，投标人应补缴差额部分的代理费和造价咨询费，最终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执行。
9.7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磬云大市场9幢1单元2402室 联系电话：18133761095 联系人：刘工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旷闻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
--	--	--

		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8	其他要求及说明	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泗政秘（2015）100 号文件在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设计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中标结果公示且无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 70%拨付。
9.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0	特别注意	投标人投标文件企业实力得分达不到招标文件企业实力分值的 60%，将被相关监督部门列入重点排查对象。
11	特别注意	本项目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针对开评标工作做具体防控措施并以澄清答疑的方式，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在宿州地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在评标阶段撤销投标文件的，未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亦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6) 施工方案；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及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且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其他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未被质疑或投诉的，退回其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做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表”应附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此条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

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拒绝接受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签字作为递交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	接受，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提供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其中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设计方案: 10 分 企业实力: 3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评标价: 有效投标人经评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详见 2.2.4 (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合格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0分)	室外总平面设计(4分)	设计图纸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及规划部门设计规范, 设计方案布局科学合理、与环境有机统一,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3 (含)-4 分; 良的得 2 (含)-3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2 (不含) 分。
		设计构思与效果(2分)	设计体现建筑改造及适老人群的特殊性, 充分考虑小区整体布置; 原有建筑改造设计具有美感,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1.5 (含)-2 分; 良的得 1 (含)-1.5 (不含) 分; 一般的得 0-1 (不含) 分。
		室外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科学性(2分)	室外附属设施及管网工程技术合理, 图纸表达明确, 具有高度的经济性合理性; 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整体设计构思严谨、理念先进、满足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 以及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评分。优的得 1.5 (含)-2 分; 良的得 1 (含)-1.5 (不含) 分; 一般的

			得 0-1（不含）分。
		总体设计水准和质量（2 分）	根据提供图纸的完整度、设计深度、总设计方案布置合理、原有建筑改造、室外管网改造、附属设施、工程详细说明内容等综合评审其总体设计水平和质量：优的得 1.5（含）-2 分；良的得 1（含）-1.5（不含）分；一般的得 0-1（不含）分。
2.2.4 (2)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30 分)	设计企业实力 (15 分)	1、设计团队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同时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认证的工程师各 1 人，配备齐全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配备 1 人加 1 分，满分 6 分。提供设计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设计单位具有单项合同 1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需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均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企业实力（15 分）	1、投标人施工单位具有单项合同 800 万以上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业绩，每个得 4.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需提供 EPC 总承包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均加盖公章）。 2、投标人施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市级等同宿州市“金鸡杯”及以上（省辖市）优质奖的企业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投标人施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省辖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企业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
2.2.4 (3)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0 分）	总体实施方案（8 分）	根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等内容综合评定：优的得 6（含）-8 分；良的得 4（含）-6（不含）分；一般的得 0-4（不含）分。

		项目实施要点 (2 分)	关键施工方案、施工工序以及施工方法合理，施工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工期安排叙述清楚、合理可行，评委酌情给 0-2 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50 分)	施工报价得分 (50 分)	(1) 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审为无效标、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所有小于招标控制价且大于等于 85%的各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均小于 85%，则以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3) 费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大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text{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②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5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人费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备注： (1) 投标报价最高得 50 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在费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备注：（1）上述凡涉及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中均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相应原件（企业资质证书除外），内容及图章应清晰，否则涉及初步评审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涉及评分的，该项不得分。请投标人自行将所提供的原件列出详细清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的所有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以上资历、荣誉、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奖项、荣誉网上公示截图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以供审查，不能提供全部原件（如不能提供证书原件的应提供相关奖项、荣誉网上公示截图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的项目不予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标准和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评分，评委评出结果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建安工程费率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建安工程费率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具体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7. 交货地点：具体以发包人通知的交货地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15 日历天（方案过会和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周期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勘察设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兼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2、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自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符合约定的、为发包人接受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备案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图纸中所涉及的各类数据、参数需经发包人同意。

1.1.1.9 其他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发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答疑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2.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承包人：项目总承包人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结算造价：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发包人确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都认可的工程最终造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项目所在地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 (不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 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如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承包人承诺 (11) 投标文件 (注：承包人投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2)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自行准备图纸，发包人不予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自行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但各项措施费实行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注：非因发包人原因深化设计造成合同价格增加的，发包人不予增加；造成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据实扣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必要时，承包人应进一步探明。如由于承包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错误、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质量和地下管网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6) 协调处理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不提供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泗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叁份装订成

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否则自第 31 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

-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

-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4)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6)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 其它:

●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工作,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以下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发包人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

●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本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且每天在现场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公司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招标人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查中发现有一次不在岗行为的，提出警告；有两次不在岗行为的，责令暂停施工，限期整改，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有三次不在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5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情况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1%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实际到场工作的标准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和每日 8 小时工作时间计，其中在工地现场工作的工时数不少于 70%）。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22 天），即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人次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10 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或电汇、开户银行足额开具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一律不接受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现行规范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 ;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地现场必须达到安徽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金。

(3)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地现场必须达到安徽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经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发包人错误指令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分区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五进行处罚。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8 暂停施工

发包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不执行通用条款。

8.2.1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有关标准以及下列 8.2.2 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可不予接受并拒付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8.2.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发包人确认，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8.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代表可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5 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8.2.6 发包人在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要求的范围内，有权对任何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价格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变更分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据实结算。

其他变更是指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需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对设计图纸作小范围非关键性的变更、对现场出现的不可预见情况采取各种措施等引起的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该增加的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若设计变更是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所引起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分项工程相应单价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的费率取费，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商务标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进行组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单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最终以审计单位审价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该通用条款不适用。

(1) 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导致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应将变更价款估算报

发包人代表确认。发包人代表对上述预估价款的确认不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根据约定的结算程序和条款进行结算。

(2) 每一份变更的内容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交一份关于变更工程量及相关施工事实的说明书，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说明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书，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项变更的费用要求。

(3) 仅有变更图纸和估算费用的现场签证，而无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确认的反映变更内容确已施工完毕的说明书的，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追加工程价款的依据。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反映施工完成的说明书、设计变更单及其他变更签证单在变更内容施工完毕后 7 天内编制结算调整费，并提交发包人代表审核。发包人代表的审定价格作为结算调整价最终组成工程的结算造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一并支付。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交变更工程的结算报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变更的费用要求。

(5) 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承包人亦应按前款规定的程序编报结算调整，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调整，并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持异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限对钢材、商品混凝土、砂、石、水泥、砖、预拌砂浆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款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指上述约定可调价的材料，下同）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约定的风险幅度”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约定的风险幅度为±5%。

①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优先采用泗县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泗县地区没有的价格信息，采用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宿州市没有的参照周边地区，上述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按照市场询价列入）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审图合格证日期次月）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价格差异大于5%或小于负5%（不含5%），必须由发、承包共同确认，并提供有效的购货发票、购货合同和要求确认材料价格的函，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约定的结算价格=材料投标价+[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1+约定的风险幅度）]

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所需主要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机械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施工期间如遇安徽省发布新的人工费文件的，人工费按照新的人工费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取合同价格形式中的：1、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除上述允许调价的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如政策、法律法规变化风险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仅对上述允许条件的材料的价差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安徽省发布新的人工费文件的，人工费按照新的人工费文件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付款方式：

1、施工总承包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审计结束一年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其中，中央、省、市专项资金按工程进度实物量的 70% 拨付。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

单位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安徽省及泗县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非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够的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入住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分区工程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分区工程合同总价 2%。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经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的核减额达到或超过承包人报审价的百分之五（5%）时，超过百分之五（5%）部分所增加的全部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支付给审价机构。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建安工程费结算的规定计算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不超过 60 天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超过 60 天的，按每逾期一天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

(6)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按通用条款实施。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为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泗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对自己的主张或抗辩负有在先的举证责任。

21. 其他

21.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 承包人保证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中承诺的满足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2) 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需要分批逐步到位机械设备。

21.1.2 规范用工制度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中的有效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须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2) 承包人申报每月工程计量时，须提供劳务人员工资表。

(3) 承包人出现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的，招标人将向主管部门汇报，由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因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3 工程进度控制

承包人应落实经监理审批、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工期的措施和制度，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21.1.4 非法分包、转包等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及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5 发票：每次工程款支付之前，承包人应按国家营改增相关要求及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方予支付工程款。

21.2 承包人承诺，不会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任何争议为理由对属于发包人所有的现场材料、设备进行留置。

21.3 承包人承认，所有运抵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存放场所的将用于或已用于本合同项下永久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发包人。并且承包人承诺，不在任何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供货方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保留对采购货物的所有权。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21.4 承包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劳动报酬。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承包工作经竣工验收后或者本合同按约定或者依法终止后，除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延移交工程和相应场地。

21.5 不管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 格 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泗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泗县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泗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

序号	工程地点	工程建设范围	施工长度	施工内容	
1	泗县汴河大道北侧与虹乡路东侧交口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	基础设施整治，房屋综合整治，公共设施整治，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适老化”改造	

2、规划布局与建筑设计要求

(1)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 交通组织:应结合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避免人流、车流、货流的相互干扰。

(3) 设计范围:投标人中标后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设计，招标人对具体设计方案、设计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可予以调整，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无条件服从。

3、设计阶段

3.1 方案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3.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文件。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事项。

3.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中标后提供的方案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 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

(2) 设计方案和效果图采用 A3 幅面纸彩色打印装订成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

招标编号：SXGC202052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 ¥ _____（小写）；（大写）、建安工程费率为_____‰；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_____（横线处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兼总承包项目 负责人
2	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详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响应合同约定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泗县东方明珠小区整治改造工程(EPC)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企业网银的方式。

请附银行转账、电汇转账单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六、设计方案

- (一) 室外总平面设计
- (二) 设计构思与效果
- (三) 室外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的科学性
- (四) 总体设计水准和质量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设计的其他内容

七、施工方案

(一) 总体实施方案

(二) 项目实施要点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描述的其他内容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均需填写，按每个成员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另附）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评标办法中要求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六)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设计、施工均需填写)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设计、施工相关人员均需填写）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内容及资料

（一）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当前无在建工程，否则一经查实，贵方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2、我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取消或限制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内。

3、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

如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行为，贵方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公司予以处理，同时可不予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若中标，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_____ 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
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
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资料

- 1、企业获奖证书等
-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及资料